

江苏省 大事记

1949

1985

《当代中国的江苏》编委会 编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人民出版社

4140252106

江苏省大事记

《当代中国的江苏》编委会 编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大事记

(1949~1985)

《当代中国的江苏》编辑委员会 编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8。 插页4 字数440,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册

ISBN 7—214—00081—4

K·7 定价：(软精)4.70元
(精)5.70元

责任编辑 杨家祥 季本平
王用理 胡明纲

《当代中国的江苏》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刘定汉

副主编 樊发源 高 斯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正 尹凤翔 方觉展 倪浩堂

朱少香 朱通华 任遵圣 刘定汉

孙建南 陈立人 陈绍辉 李 明

沈 沛 郁 冠 钟永一 顾定祥

高 斯 康贻宽 程 仪 蒋青萍

蒋继奋 熊梯云 薛家骥 樊发源

《江苏省大事记》编纂组

组 长 陈立人

副组长 康贻宽 瞿光枢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云海 邱发杰 李棟华 余孟仁

沈嘉荣 季本平 范友逊 顾纪瑞

曹餘濂 彭思铸

《江苏省大事记》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用理 王国英 邓云海 邢春宁 刘素珍 吕绍真
陈荣桂 邱发杰 李毓琦 季本平 宗来纲 范友逊
胡明纲 钱文剑 袁兴业 曹徐濂 黄锦才 彭思铸
窦靖江

编 辑 说 明

(一) 为研究当代江苏的经济、社会发展史提供资料,我们编写了《江苏省大事记(1949~1985)》(以下简称《大事记》)这本综合性的工具书。

(二) 《大事记》的记事,始于1949年10月1日,止于1985年12月31日。江苏全境解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期间,苏北、苏南、南京的大事,综合写成“前记”,放在记事之首。

(三) 《大事记》的材料主要来源于省档案馆的有关档案,省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和《新华日报》、《苏南日报》、《苏北日报》以及省直各部门和各市提供的历史资料等。

(四) 《大事记》的编写,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相结合的办法。大事一律按年、月、日顺序记述,但对于同一内容相互连贯的大事,则采用每事自为起迄,不受年月所限,以避免首尾割裂。连续多天的大事,一律在开始时记叙。同日发生的几件大事,首条注明日期,其余即以“△”标明。凡条目有月而无确切日期的,则记“上旬”、“中旬”、“下旬”或“本月”,放在月末或月末。凡有年而无确切月份的,则记“本年”,放在年末。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全年大事的梗概,在每年记事以前,对该年的主要大事作提纲挈领的概述。

(五) 《大事记》的内容,以记述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记述在全省范围内有影响的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

生、外事等各方面的重要活动。书中所列大事，力求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的真实。关于历史上的功过是非，一律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六) 县以上行政区域的变动，写成附录一，附正文之后；省市际之间行政区域的调整，则采用什么时间调整，就记入什么时间。各个时期国民经济的主要指标和增长速度，列表附在正文之后，即附录二；国民经济若干主要指标的年度统计，一律记在本年年末。

(七) 《大事记》使用的度量衡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52年2月以前的旧币单位，一律折算为新人民币。

(八) 《大事记》采用的组织机构简称如下：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

苏北区党委——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

苏南区党委——中国共产党苏南区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委员会

省纪委——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江苏省人委——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苏北行署——苏北人民行政公署

苏南行署——苏南人民行政公署

省人大常委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

省工会——江苏省总工会

团省委——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省妇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省文联——江苏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省社联——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省民盟——中国民主同盟会江苏省委员会

省民革——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省民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苏省委员会

省农工——中国农工民主党江苏省委员会

省工商联——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省侨联——江苏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省科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科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九)《大事记》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省统计局、新华日报社、省出版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十)限于资料的掌握和编者的水平,难免有疏漏讹误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补充。

《江苏省大事记》编篡组

1987年12月

前 记

江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东部的一个省，在10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6100多万勤劳勇敢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人民。

江苏是中国共产党建党最早的省份之一。早在1922年，江苏不少地区就建立了党组织。1927年6月，成立中共江苏省委。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城市和农村广泛开展了各种革命斗争。

抗日战争时期，在江苏敌后坚持的新四军、八路军，放手发动群众，经过同日伪军长期浴血奋战，解放区不断发展壮大。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在江苏境内和苏皖边区已建立了苏中、苏北、苏南以及淮北、淮南5大块解放区。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发动了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江苏境内各解放区军民不得不奋起自卫。1946年七八月份，取得了苏中“七战七捷”以后，又先后取得了苏北5次较大战斗的胜利。1946年冬，野战军主力北撤山东，苏北各解放区坚持了原地斗争。与此同时，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人、学生广泛开展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爱国民主运动。1948年末，伟大的淮海战役取得辉煌胜利，长江以北广大地区全面解放。1949年4月20日，百万雄师渡过长江，23日解放南京。接着，相继解放了镇江、常州、无锡、苏州。6月2日，江苏全境解放。

1949年4月21日，苏北行署在泰州成立，贺希明为主任。4月26日，苏南行署在无锡成立，管文蔚为主任，刘季平、陈国栋

为副主任。5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刘伯承为市长，柯庆施、张霖之为副市长。1949年5月1日、15日、27日，中共中央与中共中央华东局分别批准中共南京市委和苏北区党委、苏南区党委的领导人名单：刘伯承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宋任穷为副书记，萧望东为苏北区党委书记，赖毅为第一副书记，万众一为第二副书记；陈丕显为苏南区党委书记。鉴于刘伯承、宋任穷调离南京，9月19日，中共中央批准：粟裕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唐亮任第一副书记，江渭清任第二副书记。

江苏全境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在1949年领导南京和苏南、苏北人民，主要做了四件大事：

一、接管城市

为使新解放的城市迅速建立革命秩序，恢复生产，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有关军事管制的指示，分别在南京、扬州、无锡和镇江、常州、苏州、南通等5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以及戚墅堰工业区成立了军管会。军管会成立以后，命令解散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以及各种特务组织；命令保护工商业和公私财产，保护文物机构和名胜古迹，接管国民党政府所属一切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部门和单位的全部资产和物品。为了迅速恢复生产，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一般不打乱原来机构；对于旧职人员保持原职原薪。

在接管旧银行和官僚资本的同时，分别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苏北分行、南京分行、苏南分行，建立了各种贸易公司、专业公司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

对于文化事业，南京地区接管的研究单位和文物机构30个，大专学校13所，中学16所，小学173所。苏南地区接管中等以上学校88所，小学4000余所。苏北新解放城市，也先后接管了文化教

育事业机构。对反动的报刊、通讯社和出版社等宣传机构接管后即行封闭。与此同时，南京《新华日报》和《苏北日报》、《苏南日报》相继创刊，新华书店在南京和苏南、苏北各地先后建立。

二、剿匪肃特

解放初期，各地军管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限令反革命分子进行登记自新。苏南军区在匪特活动较严重的太湖地区，成立了剿匪指挥部；苏北军区也派出武装力量清剿残余股匪，加强防汛救灾中的保卫工作；对大批逃亡回归分子作了审查和处理。1949年9月，各地根据华东军区剿匪会议精神，对匪特开始了全面清剿。经过3个月的英勇作战，歼灭了许多大股武装匪特。苏南区党委还从各地抽调万名干部去农村，广泛开展群众运动，废除保甲制度，发展农会会员，组织农民协会和自卫武装，有力地配合了军事上的清剿。

三、平稳物价

大军渡江后的一个多月内，物价比较平稳，但银元充斥市场，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人，乘国营经济还没有控制市场的时候，操纵物价，肆意哄抬，牟取暴利，破坏国家经济，扰乱金融市场。6月初，投机商从无锡等地大量收购银元，去上海出售，使银元价格一天跳动10余次，上涨两三倍。有关国计民生的大米、面粉、纱布等，价格随之上涨2~4倍，形成解放以后第一次物价大波动。6月13日，根据中共中央华东局指示，苏南、苏北和南京市采取一致行动，封闭银元市场，取缔银元贩子和金银买卖，逮捕制裁了一批大投机商，到7月中旬，猛涨的物价才开始平抑下来。10月，随着解放地区的迅速扩大，物资南销，物价看涨，不法资本家又乘机囤积物资，再一次掀起涨价风。苏南和南京市的大米、面粉、纱布、盐、油价格分别上涨了1~2倍，苏北最高时上涨了4倍。11月，

在中央召开的平抑物价的上海会议后，经过充分准备，苏南、苏北、南京的国营贸易部门，配合上海等各大城市于11月25日同时在市场上投放大量物资，敞开供应；在军管会的领导下，金融管理部门、各警备部队和公安机关统一行动，取缔地下钱庄；加强市场管理；紧缩放款，催收欠款；加紧征收营业税和地价税，迫使不法资本家不得不脱货求现。这样，急剧上涨的物价便又一次得到遏制。

四、生产救灾

1949年入夏以后，大雨连绵，山洪暴发，加之台风袭击，海潮倒灌，江湖河水猛涨。被战争严重破坏了的各種水利工程和江、海、河堤决口达数百处。苏北、苏南等地被淹农田2336万余亩，受害灾民500余万人。灾情严重的有20多个县。各地党委和政府于六七月间先后成立专门机构，领导干部亲自率领群众，夜以继日地与惊涛骇浪搏斗，仅苏北一地就动员了714万余人，抢救出1090余万亩的秋季作物，争取了六成收获。尽管如此，仍有近千万亩土地全部失收，受害灾民400余万人。苏北区党委及时提出“生产自救，就地坚持”和“不饿死一个人，不荒一亩田”的口号；苏南区党委也提出了“防水、救灾、生产、节约”的要求，集中器材修复被洪水和风潮所冲破的决堤，加固危险地段。苏北、苏南和南京市经过大半年的艰苦努力，终于战胜了解放后的第一个灾年。

目 录

前 记	1
一九四九年 (十月~十二月)	1
一九五〇年	6
一九五一年	23
一九五二年	38
一九五三年	58
一九五四年	72
一九五五年	92
一九五六年	112
一九五七年	131
一九五八年	145
一九五九年	166
一九六〇年	185
一九六一年	203
一九六二年	216
一九六三年	231
一九六四年	242
一九六五年	255
一九六六年	274

一九六七年	284
一九六八年	290
一九六九年	295
一九七〇年	300
一九七一年	307
一九七二年	314
一九七三年	320
一九七四年	326
一九七五年	331
一九七六年	340
一九七七年	348
一九七八年	360
一九七九年	375
一九八〇年	393
一九八一年	407
一九八二年	431
一九八三年	454
一九八四年	481
一九八五年	510
附录一 江苏省县以上行政区划沿革	539
附录二 江苏省各个时期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和增长速度	556

一九四九年

十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苏南、苏北和南京市各地人民纷纷集会、游行，各机关、部队隆重举行国旗升旗仪式，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苏北区党委发出《关于开展冬春生产救灾的指示》，指出：全苏北有1700万亩以上田禾被淹，损失粮食50万吨以上。要求在1950年麦收前，一切以生产为中心，尽力修治水利，发动群众，战胜灾荒，克服当前困难，准备力量，争取明年增产。

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苏南军区太湖剿匪部队，在吴江震泽区歼灭了潜伏匪军一个团部及其特务队和第四连全部。

9日 苏南行署颁布《禁烟、禁毒暂行条例》，严禁种植罂粟花、贩运和吸食鸦片烟、白面等毒品。9月28日，苏北行署颁布了类似条例。

△ 南京市公安局破获国民党特务案3起，首犯全部落网。同月30日，南京市人民法院宣判上述首恶匪特卜贤武、管森保死刑。

13日 苏北行署颁发《苏北区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条例》、《苏北区革命军人牺牲褒恤条例》、《苏北区革命工作人员牺牲褒恤条例》和《苏北区优待年老病弱退残人员暂行办法》。

△ 苏联文化代表团在作家法捷耶夫、西蒙诺夫率领下到达

南京，受到各界代表热烈欢迎。

20~25日 中共南京市委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正式代表601人，列席5人。柯庆施、江渭清、唐亮、陈修良先后在会上作报告，强调整理组织的重要性。会议决定向群众公开党的组织，以进一步与群众加强团结，共同建设新南京。

25~31日 苏南行政区在无锡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正式代表485人，特邀代表34人。陈丕显、管文蔚、刘季平先后在会上作报告。经过讨论，作出了五项决议：（一）关于苏南行署副主任刘季平所作七八九3个月施政报告的决议；（二）关于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提出的今后工作方针及今年秋冬工作任务建议的决议；（三）关于处理春季筹借粮草的决议；（四）采纳并明令施行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管会《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及《关于复业复工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决议；（五）成立驻会委员会的决议。

29日 戚墅堰发电厂遭到国民党飞机轰炸，部分厂房受到破坏。解放军驻常州部队击落国民党飞机一架，机上驾驶员8人被俘。被炸厂房经过3天抢修，恢复发电。

30日 中苏友好协会南京分会、苏南分会以及苏北筹备分会，先后于30日、11月1日、11月9日成立。粟裕为南京分会会长，刘季平为苏南分会会长，萧望东、赖毅、贺希明等为苏北分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十一月

1日 南京市军管会主任刘伯承、副主任宋任穷调离南京，南京市军管会由粟裕任主任、唐亮任副主任。